

附件 2

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一、2021 年度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设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本年度拟立项课题数目不限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）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《课题指南》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，申请人可做分解、细化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申请人应在《2021 年度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（不属于指南范围的填“自选课题”）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申请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。

四、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。凡省级和学校教研教改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科技项目已立项课题负责人及成员，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，重复申报。

五、按照资格审查、评审组实名评审的程序进行。

六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

七、课题申报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，至 8 月 31 日止。请各单位务必在 8 月 31 日前，将《申请书》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版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咨询电话：81784600

联系人：戴伟

电子邮箱：89747898@qq.com